佛光大學協助家庭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

學生生活緊急紓困措施(教育部紓困4.0方案)

110.07.13修版

1. 目的：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各界，降低受疫情影響學生，減少學生就學負擔，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提出以下措施，使本校學生能安心就學。
2. 補助對象:符合下列兩項資格學生(以下稱受疫情影響學生)，始能提出申請：
3. 中華民國國民且就讀國內大專校院(不含空中大學)具有學籍者。
4. 110年5月1日至7月31日止，下列對象之一發生非自願失業、影響家庭經濟情事，致學生就學困難者。
5. 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
6. 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
7.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8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8. 申請資料:
9. 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請詳述家庭經濟與打工狀況以及需要紓困具體原因)。
10. 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之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例如公司開立之非自願離職文件、勞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等)或相關減班休息之證明文件(例如勞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等其他足資證明)。
11. 父母親及本人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清單」 (109學年度第2學期已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以及符合109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資格減免者免附前述清單)。
12. 載明失業或減班休息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13. 欲申請校外住宿租金補貼者，需另提供校外宿舍租賃契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類謄本（109-2已接受補助者除外）。
14. 紓困措施內容
15. 緊急紓困金:學生未領取校內及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

|  |  |  |
| --- | --- | --- |
| 措施 | 補 助 對 象 | 補 助 方 案 |
| 一 | 學生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非自願性減班)。 | 補助4,500元紓困金。 |
| 二 | 學生**或**家庭成員（父、母或監護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非自願性失業或無薪假證明)。 | 每月3,000元紓困金，一次核發3個月。 |
| 三 | 學生**及**家庭成員（父、母或監護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非自願性失業或無薪假證明) | 每月6,000元，一次核發3個月。 |

1.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  |  |
| --- | --- | --- |
| 措施 | 補 助 對 象 | 補 助 方 案 |
| 一 | 學生或家庭成員（父、母或監護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非自願性失業或無薪假證明)導致就學經濟陷入困頓者。(109學年度第2學期，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每月1,350元的租賃住宅租金，一次核發3個月。 |

1. 申請方式:即日起至8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止，受疫情影響學生填列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雲起樓205室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或提出申請。

佛光大學協助家庭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

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系全稱 |  |
| 身分證字號 |  | 學號 |  |
| 連絡電話 |  | Line ID |  |
| 學生受疫情影響之說明 |
|  |
| 申 請 項 目(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所得合計逾100萬不予核給。) |
| **緊急紓困助學金:** **學生未領取校內相關紓困補助金** |
| □ | 學生或家庭成員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非自願性減班)。 | 補助4,500元紓困金。 |
| □ | 學生**或**家庭成員（父、母或監護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非自願性失業或無薪假證明)。 | 每月3,000元，一次核發3個月。 |
| □ | 學生**及**家庭成員（父、母或監護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非自願性失業或無薪假證明)。 | 每月6,000元，一次核發3個月。 |
|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 □ | 學生或家庭成員（父、母或監護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非自願性失業或無薪假證明)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頓者。 (**109學年度第2學期，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每月1,350元，一次核發3個月。 |
| 切 結 |
| □以上個人自述說明或所附證明文件若有造假、虛偽不實等情事，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並繳回補助經費。 |
|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

佛光大學協助家庭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

學生生活緊急紓困措施-申請資料檢核單

|  |  |
| --- | --- |
| 學生姓名: | 學號: |
| 應檢附資料:申請案須檢附之表件，已備齊者請打勾。 |
| □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 |
| □載明失業或減班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如學生為失業或減班休息本人則免付此資料。** |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
| **□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 ( □ 學生本人 □ 家庭成員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離職文件□勞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勞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練津貼□勞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欲申請校外住宿租金補貼者，需另提供**□學生校外住宿租金補貼申請須知□校外宿舍租賃契約影本**（房東姓名、身分證字號必須完整，不完整恕難受理）**□建物登記第二類謄本。**（如所有權人與房東不同，請標註與房東關係為何）**(**109學年度第2學期，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申請人(學生)簽章**